附件2

象山县企业“科创飞地”年度考评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具体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及增幅（单位：%） | 40 | 当年度，异地孵化企业研发投入占运营总投入20%以上得30分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分，每增加0.5个百分点加5分；研发中心依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幅达10% 得30分，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5分，每增加0.5个百分点加5分。本项最高得分40分。 |
| 人才引进培育 | 30 | 每拥有1名硕士研究生得5分，每拥有1名博士研究生得10分。象山企业支付薪酬所产生的个税全额入库象山的得10分，本项最高得分30分。 |
| 科技/人才项目申报 | 20 | 当年度，异地孵化企业或研发中心依托企业每获一个省级及以上科技/人才项目立项得20分，每获一个市级科技/人才项目立项得15分，每获一个县级科技/人才项目立项得10分。 |
| 知识产权申请授权 | 10 | 当年度，飞地企业每申请1项发明专利得2分；每授权1项发明专利得5分，每授权1项实用新型得2分。本项最高得分10分。 |
| 加分项 |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加20分，获省科技进步奖励加15分，获市科技进步奖励加10分；研发成果在象山实现产业化或转化应用并产生市场效益的加30分。 |

注：考核得分9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优秀，75分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分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60以下为不合格。